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南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 件

宛财购[2022]13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我们制定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10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参与部门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由市财政局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二、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检查,10月15日开始,11月20日结束。以后每年10月份开展监督检查,形成常态化机制。

三、抽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对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从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单位,代理机构也可自愿申请参加,上年度已参评的代理机构今年不再参与评价,县区参评单位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市、县区监督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名单》(附件1)。

四、联合抽查事项

1、县区财政部门按照《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检查时，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代表性项目数量应不少于5个（含5个），抽取项目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同时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2、监督评价内容详见《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附件2），其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按照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企业管理情况、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四个一级指标和多个二级指标予以量化赋分进行评价。

3、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情况检查，清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的行政检查。

五、检查流程

1、抽取检查对象库。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财政局统一抽取，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市财政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建立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由市财政局检查人员担任。

3、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

行现场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见附件3），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4、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证执法）在11月25日前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5、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有问题的检查对象，依照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联系人：王倩 电话：623766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闫冉 电话：63177519

附：1、2022年市、县区抽查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2、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3、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